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除应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持续披露的信息，及对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应及时向市场披露。本制度所称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持续披露信息以及对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事务职能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单位)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七)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于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渠道公布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应遵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应按以下要求持续定期披露公司财务信息：

-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

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一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

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发生转移的，承继方应当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比照本制度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在提交债务融资工具登记变更申请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

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行程的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财务信息、临时重大事项的报送、披露由资产财务部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财务信息编制、审核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财务信息的编制、报审、报送及披露工作；
- (二)公司定期财务信息需报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临时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

- (一)发展策划部负责公司临时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传递、内部报审工作。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时，应立即告知公司发展策划部；公司或公司所属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总部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公司发展策划部报告；
- (三)公司发展策划部核对事实后，应当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 (四)总经理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 (五)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相关人员组织临时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公司发展策划部负责草拟披露文件，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核；
- (三)董事长签发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发；
- (四)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监事会相关人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并提交给资产财务部，资产财务部对外披露；
- (五)资产财务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交易商协会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发布信息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和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一）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王益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15号，电话为0518-85817579，传真为0518-85817579，电子邮箱为1102835847@qq.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二）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四）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 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为便于了解公司临时重大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总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并根据需要向发展策划部提交反映公司临时重大事项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办法。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公司财务部、发展策划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公司财务部、发展策划部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公司财务部、发展策划部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一条 发展策划部应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负责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上述职责的具体情况，每次记录应当由记录人和被记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字并予以保存，保存年限至少为 10 年。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相关记录交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和保存。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涉及资料的保管工作，存档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需要借阅已披露信息涉及的资料，需经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按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未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或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

(一)重大事项不及时报送、隐瞒不报，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以及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导致公司重大事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时间先于指定媒体、被交易商协会质询等情形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因前款及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导致公司被交易商协会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处罚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留用查看或开除的处分。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交易商协会备案。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外部信息沟通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四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部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五十六条 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制度，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发文之日起实施。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